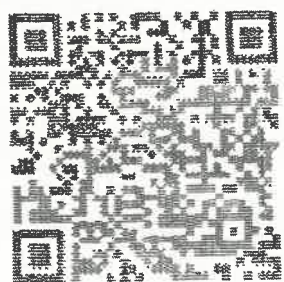


(2021)浙规选字第0203010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 330211202100010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核发此书。



核发机关 **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日期 **2021/5/6**



基 本 情 况	项目名称	镇海区清泉路（兆龙路-兴庄路）工程
	项目代码	2102-330211-04-01-440220
	建设单位名称	宁波市镇海区海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依据	镇发改[2021]33号
	项目拟选位置	镇海区庄市街道
	拟用地面积 (含各地类明细)	约11542平方米
拟建设规模		
选址红线图		
附图及附件名称		
取得此证后一年内未取得建设项目批准、核准文件，或两年内未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此证自行失效。如需延期，应当在期满前三十日内提出申请。		

遵守事项

- 一、本书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法定凭据。
- 二、未经依法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 三、本书所需附图及附件由相应权限的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图指项目规划选址范围图，附件指建设用地要求。
- 四、本书自核发起有效期三年，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办理本书。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附图

图幅号: 111-310-A

310032
111818

310391
111818

控制指标			
项目名称	镇海清泉路(兆龙路-兴庄路)工程		
建设单位	宁波市镇海区海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用地性质	城市道路用地(S1)		
用地面积(M ²)	约11542	容积率	
建筑密度(%)		室外地坪标高(M)	
绿地率(%)		公共绿地(%)	
建筑限高(M)		最小控制高度(M)	

用地性质:城市道路用地(S1)
全国证号:用字第330211202100010号
全市证号:(2021)浙规选字第0205010号

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05-06

图 例



选址红线

111581

111581

310032

310391

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